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意见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违规担保等情形。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外担保余额。我们认为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完全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23年上半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独立意见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违规行为，不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上半年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意见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常琦

阮金阳

谢永涛